

福建医科大学文件

闽医大〔2025〕59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医科大学论文原始数据 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福建医科大学论文原始数据管理暂行办法》经学校 2025 年第 2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福建医科大学

2025 年 7 月 18 日

福建医科大学论文原始数据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论文原始数据管理，健全论文管理工作机制，根据中办、国办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教科信〔2024〕2号）、科技部《科研单位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示范文本》《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加强论文原始数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闽科监函〔2023〕3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的原始数据管理。

第三条 论文通讯作者、第一作者是论文的主要责任人，对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主要责任，应及时整理、保存、备份原始数据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数据丢失、泄露、损毁或被篡改。

第四条 学校实行论文成果发表前审批制。责任作者¹应在投稿前应按照学校论文发表及费用支出实施细则要求，提交论文投稿审批表。责任作者所属二级单位对审批表进行审核、审批，审核发现不符合要求的，应退回作者进行相应补充或者改正。

第五条 学校实行论文原始数据登记备案制。责任作者需在论文发表后一定期限内（原则上1个月内）将涉及的实验记录²、实验数据图表等原始数据资料等的保存方式及地点向所属二级

¹ 责任作者原则上为通讯作者，通讯作者非我校的，第一作者为责任作者。

² 实验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验时间、耗材、实验步骤、实验结果分析等。

单位备案，二级单位建立论文原始数据管理工作台账，加强内控管理。从学校专项经费支出论文版面费的，论文原始数据等电子资料还需备案至学校科技处。

第六条 论文正式发表后，论文投稿审批表、论文原始数据登记备案表需随论文上传至学校“科研管理服务系统”进行登记。未经登记备案的论文在学位授予、年度考核、职称评审、岗位聘用、干部选任及奖励评优等评定中不予认定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。附属医院结合工作制定实施细则。

附件：1. 福建医科大学论文投稿审批表（2025 版）

2. 福建医科大学论文原始数据登记备案表

